河南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

为鼓励学生学习的自主性与积极性，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生转专业管理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河南理工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17〕26号）,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**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**

**第三条** 学生转专业需符合下列要求，方可申请转入外语专业：

（一）对外语专业有兴趣或者有外语专业特长者；

（二）原则上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外语成绩达到80分以上者；

（三）身心健康。

**第四条**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申请转入外语专业：

（一）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；

（二）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；

（三）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；

（四）定向、委托培养、有相关协议的学生。

**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**

**第五条** 拟转入学生人数比例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现有学生总人数的10%，并对外公布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转专业一般应于大学一年级的第二学期开学初一周内提交申请。学生转专业须按下列流程办理：

（一）学生本人填写转专业申请表；

（二）转出学院院长签字；

（三）参加外国语学院组织的综合面试，并由转专业面试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接收；

（四）通过外语面试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经外国语学院院长签字；

（五）教务处处长审核；

（六）教务处对学生拟转专业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且公示无异议的，报主管校长审批；

（七）审批完成后，被批准的学生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；

（八）学生处负责对转专业学生进行复审，将符合条件的学生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学籍异动。

**第七条 学生要慎重考虑转专业事宜，如因转专业而引起成绩下降、学习不适应、甚至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达到毕业及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，责任自负。**教务处负责对转专业的学生统一办理学籍变更手续，之后不再接受学生转回原专业的申请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转入外语专业后，须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要求修满对应的学分方可毕业。转专业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，如果该课程符合外语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要求，则转专业后学分仍然有效，否则取得学分无效，必须重新修读相关课程。学生转入外语专业后所缺的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，由学生本人在规定修业年限内补修完，否则不能毕业。

**第九条** 录取条件：

（1）符合申请条件；

（2）按照转专业总成绩由高至底排列，择优录取，成绩由第一学期修读英语成绩（占50%）和面试成绩（占50%）构成，如总成绩相同，则面试成绩高者居先;

（3）对面试成绩不及格者实行一票否决。

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即日起实施，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。

 外国语学院

 2022年1月20日